

不锈钢带绝缘包绕合同

合同编号：CR-XJ-25011503

签订地点：合肥市

买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所地：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230031）

联系人：肖业政

电话：0551-65593062

卖方：合肥核聚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 1 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
电子厂房 B 栋一层一区

联系人：黄静娴

电话：0551-626188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描述：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不锈钢带 绝缘包绕	定制	8100	25	20,2500	
总价：人民币 202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 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圆整 元（包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运保费）					

二、交货与验收：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国内地址。

收货人：肖业政

；联系方式：18255133848

交货地点及收货人信息有变化的，买方应该在卖方发货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卖方详尽的交货地址；由于买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交货延迟或交货地点不准确，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责任由买方承担；因买方改变交货地址导致运费增加的，增加的费用亦由买方承担。

卖方承担完成交货所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运输风险；若由于买方未及时通知卖方交货地点变化导致货物运输至原指定交货地点，从原指定交货地点至买方指定的新交货地点的运输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货物外观及数量等验收交货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买方应于货到后五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应随货提供质量检测合格报告。验收期内，如买方经检测证明产品不合格，应书面告知卖方并附上专业检测凭证，卖方须在收到不合格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重新提供合格产品。验收期内买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

三、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的 50% 作为预付款；

2、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至买方现场，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凭卖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买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卖方付清合同尾款。

四、技术及包装要求：

1、技术要求：双方商定产品的技术要求如下：。

2、包装要求：产品由卖方包装，卖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磁体受到任何锈蚀、腐蚀、冲击和其他损坏等。包装需要防潮、防震、能承受货物装载及卸载并且适合运输。

五、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号、品名、件数、净重、用传真或邮件通

知买方。

六、质保：

质保期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质保期内，如出现使用过程中因品质不良、工艺低劣或采用劣质材料而导致的质量问题，买方应立即用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经双方现场确认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后，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更换产品（非因产品本身的人为使用不当、存储不当等导致的损坏除外）。

七、知识产权条款：

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等）为卖方所有，买方仅可基于卖方所交付产品的功能使用产品，未经卖方同意，买方不得侵犯卖方上述知识产权。

八、违约责任及索赔：

1、迟交责任：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交货期不得拖延，如卖方未按期交货，从规定交货日期后每延迟一天按当批次应交货部分的货款总价的万分之一对延期交货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批次应交货部分的货款总价的百分之十。

2、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及可能的毁损灭失责任。

3、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买卖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面中止、解除合同的，应按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无论在商品制造或装运或转运期间，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卖方将不对由此而导致的逾期或不能交货负责。但此时，卖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买方，并于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买方提供一份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在这种情况下，卖方仍有义务竭尽全力尽快交货。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十周，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卖方不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处理：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协议，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裁决。裁决结果对买卖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更改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买卖双方需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以使合同的更改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双方同意，买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确定具体交货日期或因项目原因需要推迟具体交货日期的，双方可就此进行协商。

4、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本合同，均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的条件，以及本合同终止日期等事项并签署合同终止协议。

十二、说明：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到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买 方

单位名称（章）：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商业改

签字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电话：0551-6559306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102361002504）

账号：1302 0119 0926 8900 027

信用代码：1210 0000 7178 0680 20

卖 方

单位名称（章）：合肥核聚磁体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科创示范区硕放路 1 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电子厂房 B 栋一层一区

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国升

签字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电话：0551-6261888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4050145490800003221

税号：91340111MA8P4MMN4C